



# 环保“黑科技” 助力精准执法

## 泉州公布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主要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发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利剑出鞘,铁拳治污。记者昨日获悉,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了《泉州市2021年第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期中主要是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综合利用无人机、暗管探测仪、走航车等科技手段,精准发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记者了解到,随着科技手段的应用,环保执法的“触角”也更敏锐、更精准,一批“黑科技”也逐渐走上前台,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布,既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又能对排污单位起到震慑作用。

徐锡思  
海都记者

### 典型案例1 “系统数据分析模型”揪住违法排污“尾巴”

9月21日上午,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到一条来自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告警信息:根据预置的数据分析模型,提示辖区某水处理有限公司9月20日18时起废水法定排污口自动监测数据突然大幅降低,持续6小时后又恢复到正常浓度范围,数据状态异常。

执法人员随即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调取该公司自动监控数据以及废水法定排污口、自动监控站房视频监控录像,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9月20日17时至19时在废水法定排污口将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线提出水面,并取下固定采样管线的白色套管装饰一条“尾巴”再放进水中。

经查,该公司厂长和机修组长擅自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线进行改装,篡改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

### 典型案例2 “自动监控数据”发威 服装水洗公司“栽了”

今年8月11日,晋江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发现某服装水洗公司7月中旬以来的自动监控数据每隔几天就出现一段时间

的固定值,在线监控数据存在明显异常。经过现场突击,发现该公司站房内COD自动监测设备后放置有一个矿泉水瓶,设备取样管插入该矿泉水瓶中正在取样;企业擅自在回用锅炉除尘水的管道上加装了一根“三通”阀门,导致锅炉除尘水通过该“三

通”外排。最终,该公司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均被处罚款10.9万元,相关责任人均被行政拘留。

### 典型案例3 “亲清平台+视频监控”发现皮革厂“谎报”

4月22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比对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削匀车间不同时段视频监控,发现削匀皮屑储存量有明显

变化,随即查阅该企业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申报的危废产生记录,与视频监控不能匹配。执法人员立即奔赴现场进行突击检查,经过现场调查核实发现,3月至4月中旬,该皮革企业共产生削匀皮屑(属于HW21类危险废物)1.421吨,在亲清平台

却只申报产生0.76吨,涉嫌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最终,该公司因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万元。

### 典型案例4 “污染源监测数据”违法机械公司“露馅”

8月初,南安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日常调阅及季度统计自行监测相关数据时发现,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发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1年以来自行监测完成率及公开率均为0。随后,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南

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同年12月4日完成自行监测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法提供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的自行监测相关资料,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6万元。

## “拉车门”行窃 发现监控仍不收手

### 3名男子次日落网,10月份至今已流窜作案多起



杰清漫画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唐欢) 凌晨时分,三名男子拉开一辆车的车门后,钻入车内一顿搜刮盗窃,当他们发现被监控拍摄后,仍继续行窃,最后扬长而去。不过他们没嚣张多久,第二天就被警方抓获。

11月17日下午4时许,泉州市丰泽乌屿海防派出所接到王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城东街道某小区门口的面包车,由于车窗没关,车内现金、手机等贵重物品被盗,价值约1000元。

“胆子太大了,看到监控还不收手。”民警研判出三名嫌疑人的落脚地后,迅速出击,于17日晚上11时许在莆田市城厢区某酒店内将三人抓获归案,同时追回被盗现金、手机、名贵手表、手镯、钱包等多种物品,挽回群众经济损失16万余元。经审讯,龙岩籍黄某、谢某等三人如实供述了今年10月至11月,在丰泽区、洛江区等地流窜作案,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三人中的黄某,于今年5月因抢劫罪被龙岩法院判刑,9月24日刑满释放后贼心不改,为满足日常开销,联系老乡干起了“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的勾当。目前,黄某等三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权益

## 泉州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2.9亿余元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庄俊泓 泉法宣

1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在全国法院同步举行。当日,泉州两级法院共同举办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共为全市法院198个执行案件的210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2.9亿余元,充分展现了泉州法院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及时兑现成“真金白银”的承诺和决心。

### 鲤城

活动当天,鲤城法院共向30名申请执行人集中发放执行案款1020万元,其中包含向11名“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28万元。

“非常感谢你们这么为我设身处地考虑!”执行案款集中发放现场之外,执行干警还为住院暂时无法下床行动的杨某送去了案件的执行款。原来,杨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近日,通过强制执行,赔偿款全部顺利到位。但在执行案款发放时,执行干警得知杨某仍在医院治疗,暂无法前来领取案款,

遂决定上门送款,于是有了前面的那一幕。

涉民生案件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泉州法院在强化执行措施、推动胜诉当事人权益实实在在兑现的基础上,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满意度。

### 丰泽

18日上午10点30分,丰泽法院举行集中发放涉金融案件执行案款活动,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11家银行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监督员参

与,共发放执行案款7019万余元。

近3年来,丰泽法院受理执行涉金融案件数达1.2万余件,执行标的额达103亿元,有力保护金融主体胜诉权益,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 晋江

当天在晋江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案款发放现场,前来领取执行保险救助款的被救助者或其委托的家属正排队等待。执行干警逐一核对他们的身份信息,依次办理领款手续,发放过程有条不紊。没过一会儿,款项到账的手机短信提示音便“叮叮叮”地响了起来。

“没想到今天能领到2万元保险救助款。”务工人员魏某非常感动。他受雇从事房屋外墙清洗工作,在一次清洗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家庭不但失去了“主心骨”,高昂的治疗费用也给他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虽经法院判决雇佣者要赔偿12万余元,但经法院调查,雇佣者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像魏某这样因案件执行不能而陷入生活困难的情况并非特例。为此,晋江法院自2018年起引入“执行+保险”救助机制,定期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当事人发放保险救助款。

### 关于催促办理离职手续的通知

李建芝(身份证号码:37078419811005134X):你于2021年5月18日起至至今未经请假擅自离岗,连续旷工七天以上,根据相关规定,你与我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起自动解除劳动关系。因你本人拒不配合办理相关离职手续,于今日起我公司将停止为你缴交医保,并保留向你追讨自离职至停缴期间的费用。限你于七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福建九九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